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京政复字〔2025〕1530号

申请人：李龙，男，1988年7月20日出生，住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东凤山村77号。

被申请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军会，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5年5月12日作出的京交（总）〔2025〕第1103-025642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2025年5月13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本人从未按规定排队，未按规定排队也无法进入拉客，本人按照场站人员指导进入并未违规。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具有查处出租汽车违法行为的法定职责，《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准确，内容适当，请求行政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

2025年5月12日15时16分，被申请人对“首都机场2号航站楼出租汽车调度站短途登记系统”进行检查。经查：京BD31987号车辆已取得本市出租汽车营运证，申请人已取得本市巡游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申请人2025年4月26日16时06分运营出场并做短途运营出场登记，并2025年4月26日17时05分做短途入场登记后未排队再次载客出场。对该车行驶轨迹检查，发现其往返里程约为53.8公里，往返时间为59分钟。对该车运营数据检查，发现本次运营计价里程为28.2公里。

同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进一步调查处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开展调查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申请人对查明的事实无异议。被申请人向其送达《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告知拟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陈述申辩的权利，申请人表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要求尽快处理。同日，被申请人经审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通知书》，主要内容为……现案件调查终结，认为当事人构成在出租汽车营业站候客时未按序排队、顺序走车，违反了《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五项的规定，依据《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号为C19502B012的违法情形对应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警告并处罚款陆佰元整。同日，《行政处罚决定书》电子送达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 2.非现场笔录及附件；

3. 车辆、驾驶员资质查询截图；
4. 首都机场调度站出租汽车运营管理规定、返程出租车运营管理规定；
5. 《立案呈批表》；
6. 《送达信息确认通知书》；
7. 对申请人询问笔录；
8. 案件调查呈批表；
9.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
10. 案件处理呈批表（处罚）；
11. 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
12. 缴款通知短信送达回证。

本机关认为：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出租汽车管理工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市区管理处和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的日常管理工作，据此被申请人具有查处本市出租汽车违法行为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至第六十二条等，规定了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履行的尽责调查、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按程序作出决定、制作决定文书并及时送达等程序。本案中，被申请人依法开展检查、调查、询问、事先告知、案件处理审批等行政执法活动，作出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程序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机场、火车站、宾馆、饭店、医院等客运业务较集中的公共场所，其主管部门可根据出租汽车发展规划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公示站区范围，选派调度员，对出租汽车的营运进行调度和管理。第十五条第十五项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出租汽车营业站候客时，应当按序排队、顺序走车，服从调度员的调派，不得欺行霸市或者私自揽客。第二十九条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五）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在营运资格证件上作违章记录，并可暂扣营运资格证件1个月至3个月。《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号C19502B012的违法情形对应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首都机场地区属于《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并公示的出租汽车营业站区，对出租汽车的营运进行调度和管理，申请人在不符合首都机场出租汽车调度站近程出租车运营范围时，应当按照规定到出租汽车调度站排队候客运营。按照《首都机场调度站出租汽车运营管理规定》《近程出租车运营管理规定》，驾驶员运营距离单程不超过20公里往返在40公里以内，且往返用时在60分钟以内的，可通过短途登记，无需在出租汽车调度站排队候客而直接由调度员安排乘客乘车。本案中，申请人运营里程已超过上述规定，但仍进行短途运营登记、未排队候客的行为违反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作出警告并罚款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妥。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本机关应予维持。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2025年5月12日作出的京交（总）〔2025〕第1103-025642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